

证券代码：835786

证券简称：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以货币认缴出资79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346.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36.5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和实物资产方式出资112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1201%；刘斌以现金方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799%，上述变更已于2020年4月2日完成且并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设立子公司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关于追认子公司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斌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249 号 3 楼 4 单元

关联关系：刘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金水先生是父子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子公司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346.5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6.5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和实物资产方式出资 11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1201%；刘斌以现金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799%。

其中公司实物增资 336.5 万元，实物资产为公司新建厂房（5 号厂房），该新建厂房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件，该新建厂房由润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承建完工，建设施工合同造价总额为 3,021,083.95 元。江西人和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赣人华评报字[2018]第 03011 号），该新建厂房评估价值为 3,365,587.28 元。参考评估价值，公司股东双方同意该新建厂房以 336.5 万元作价出资；

（二）增资情况说明

为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子公司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6.5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和实物资产方式出资 11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1201%；刘斌以现金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799%。

本次增资前，该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未营业，增资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346.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36.5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和实物资产方式出资 11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1201%，刘斌以现金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799%，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刘斌先生，并增加经营范围气瓶充装（凭有效许可经营），上述变更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完成且已取得营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在市场开拓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作出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各相关内控制度和监管制度，积极防范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